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役政署)

聯絡人：吳應敏

聯絡電話：049-2394462

傳真：049-2394420

電子信箱：1056@mail.nc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11210503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海報另寄 (112032900054_A01040000A112105036101-1.pdf, 112032900054_A01040000A112105036101-2.pdf, 112032900054_A01040000A112105036101-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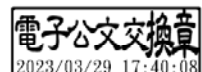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公告(份數如附件)及海報(電子檔)，請查照並協助張貼於布告欄，俾利役男獲取申請訊息。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

收文文號：1120003329

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吳鳳科技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致理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輔仁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本部役政署(甄選組)



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公告及海報數量
分配表

縣市〈機關〉別	公告份數	海報	備註
臺北市	530	15	公告及海報印製後寄發。
新北市	1,320	32	
桃園市	550	16	
臺中市	870	32	
臺南市	1,000	40	
高雄市	1,145	41	
宜蘭縣	300	15	
新竹縣	245	16	
苗栗縣	330	21	
南投縣	330	16	
彰化縣	680	29	
雲林縣	450	23	
嘉義縣	425	21	
屏東縣	560	36	
臺東縣	225	19	
花蓮縣	220	16	
澎湖縣	150	9	
基隆市	200	10	
新竹市	165	6	
嘉義市	165	5	
金門縣	50	9	
連江縣	30	7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	1,700 每校10張	456 每校3張	
本部役政署	95	10	
合 計	11,735	900	

一日替代役 終生替代役

歡迎加入替代役的行列

服務社會

取得志願服務證照

取得EMT1證照



112年下半年役男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申請對象

77年次至93年次出生役男

分發機關

衛福部、社家署、退輔會、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
體育署、原民會、消防署、役政署（含成功鎮訓練班）



<https://www.nca.gov.tw/sugsys/>

申請時間：

112/04/06
(09:00)

112/05/05
(17:00)

